

附件 1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立法工作计划

（草案征求意见稿）

为了做好 2023 年市政府立法工作，切实增强政府立法的计划性、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山东省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等规定，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政府立法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发挥立法引领和推动作用，为实现“3510”发展目标和建设“强富美优”的现代化新淄博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二、立法计划项目

立法工作计划包括地方性法规项目和政府规章项目，并区分拟审议项目、预备项目、调研项目和立法后评估项目分别予以安排（详见附件）。

三、工作要求

（一）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政府立法工作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工作要求，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政

府立法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立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党委请示报告，确保政府立法工作始终在市委领导下进行。

（二）切实提高政府立法质量。严格按照设区的市的立法权限和程序开展立法活动，提高政府立法精细化和精准化水平，切实解决实际问题。继续探索委托第三方起草立法草案，提倡利用“小切口”“小快灵”等方式推动立法工作创新。要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为立法提供统计分析和决策依据。要建立健全立法风险防范机制，将风险评估贯穿立法全过程。要加大立法前评估力度，认真论证评估立法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对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应引入第三方评估。

（三）拓宽社会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方式。加强立法协商，充分发挥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在立法协商中的作用。制度设定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要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问卷调查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的立法事项，要进行论证咨询；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立法项目，要充分听取有关企业、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及律师协会的意见。要积极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拓宽立法公众参与渠道，立法草案都要通过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网站以及其他主流媒体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四）切实做好立法工作计划的贯彻实施。承担年度立法

计划项目的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压紧压实责任，实行专班化运作；要按照计划规定时限和要求，将立法调研报告、立法草案、起草说明、立法评估报告等材料报送市司法局。不能按时报送相关材料的，要向市政府书面说明理由；因情况变化，确需调整立法计划项目的，要向市政府提交书面报告。

（五）加强立法工作的协调配合。市司法局要及时跟踪了解立法工作计划实施情况，加强对立法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加大对立法草案的审查力度，切实提高审查质量。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配合做好立法调研、草案起草、协调、会签等工作，积极配合处理立法中的争议性问题和矛盾问题。要加强与市人大常委会立法的协同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主动邀请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及有关专门委员会指导地方性法规项目调研起草、审查修改等工作，积极配合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

附件：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立法计划项目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立法计划项目

一、地方性法规

（一）拟审议项目 2 件

- 1、淄博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市公安局起草）
- 2、淄博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市住建局起草）

（二）预备项目 4 件

- 1、淄博市科学技术创新促进条例（市科技局起草）
- 2、淄博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条例（市政府办公室起草）
- 3、淄博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规定（修改 市卫生健康委起草）
- 4、淄博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修改 市城市管理局起草）

（三）调研项目 4 件

- 1、淄博市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若干规定（市交通运输局起草）
- 2、淄博市献血条例（市卫生健康委起草）
- 3、淄博市水土保持若干规定（修改 市水利局起草）
- 4、淄博市消防条例（修改 市消防救援支队起草）

二、政府规章

（一）拟审议项目 2 件

- 1、淄博市淄博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市城市管理局起草）

2、淄博市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市司法局起草）

（二）预备项目件

淄博市居民小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市消防救援支队起草）

（三）立法后评估项目 3 件

1、淄博市引黄供水管理办法（2001 年 9 月 4 日市政府令第 21 号发布 市水利局起草）

2、淄博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2012 年 4 月 23 日市政府令第 87 号公布 市科技局起草)

3、淄博市快递网点管理办法(2017 年 12 月 29 日市政府令第 104 号公布 市邮政管理局起草)